

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传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任期自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，应出席会议职工 40 人，实际到会职工 31 人，到会人占职工总数的 77.50%，会议由杨功平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3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职工监事李传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李传友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

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职工代表监事刘静女士辞去职工监事职务，导致监事会及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职工大会补选李传友先生为职工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后本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

2018 年 1 月 24 日